

# 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并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1. 关于业务模式。根据申请文件及回复，（1）公司主要产品为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生产人员为 37 人，销售人员为 284 人；（2）公司主要通过搜索引擎和新媒体投放、第三方项目网站平台、阿里巴巴等多信息发布与获取平台、精准目标客户拜访、招投标、客户转介绍、参加展会等方式进行市场和客户开拓。

请公司说明：（1）公司是否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生产人员与生产设备、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销售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是否与公司盈利情况是否匹配；生产人员与销售人员数量差异明显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通过搜索引擎和新媒体

体投放获取客户的具体方式，是否涉及广告业务，如涉及，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相关广告是否需要并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3）通过第三方项目网站平台、阿里巴巴等多信息发布与获取平台获取客户的具体方式，是否涉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是否涉电商等线上销售，是否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如涉及，说明详细情况；（4）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二次申报。根据申请文件及回复，（1）公司前次申报认定实际控制人为余浪波与刘利波夫妇，本次申报认定实际控制人为余浪波；（2）公司前次挂牌及挂牌期间未披露股权代持情况，回复未说明公司及时任董监高、主办券商及律师的知情情况及依据。

请公司：（1）说明两次申报实际控制人认定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将刘利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2) 说明前次挂牌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事项的原因，是否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和 1.5 条等业务规则，公司时任董监高、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知情及依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收入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及回复，2022 年、2023 年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49.16%、50.84%；经销占比分别为 36.41%、37.69%，经销具体分为一般经销商和协议经销商；验收确认收入占比分别为 70.56%、70.78%。

请公司说明：(1) 公司一般经销商与协议经销商的具体区别，结合公司与一般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日常管理、权利义务等内容说明认定其为经销商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为实质上的贸易行为；(2) 报告期各期境内直销、一般经销、协议经销，境外直销、一般经销、协议经销的具体金额及占比；(3) 公司同时通过贸易商、经销商开展业务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4) 主要境外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所属国家、客户类型、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市场地位及业务规模、终端客户（如有）等；(5) 非终端客户情形下，公司定制化或验收确认收入的设备的收入确认时点及确认主体，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定制化设备通过贸易或经销销售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营业收入总体核查情况，针对境内销售分散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针对境外贸易商的终端销售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金额、比例，对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及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和第三方回款等财务不规范行为，2022年、2023年分别涉及个人卡19张、13张，尚未完成注销。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个人卡行为累计涉及的个人卡数量及具体注销进展；（2）公司第三方回款规范情况及期后第三方回款金额和占比。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

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